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2233號

原告 吳瑞昭

法定代理人 薛豐慶

被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聲明請求：（一）確認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不存在。（二）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2872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执行程序應予撤銷。則以原告前開聲請所載，均係基於債權不存在而應予撤銷执行程序之同一目的，自應併同計算訴訟標的。而被告於上開強制執行事件，請求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及自民國99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9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清償之利息2,481,690元、違約金962,507元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訛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請求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總額8,444,197元（計算式：500萬元＋2,481,690元＋962,507元＝8,444,197元），加計至本件起訴日前1日即115年6月11日以本金計算之利息，核定為15,987,232元（計算方詳如附

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1,2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8,444,197元)	1	利息	500萬元	99年3月3日	115年6月11日	(16+101/365)	9.25%	7,527,979.45元
	2	違約金	500萬元	99年3月3日	115年6月11日	(16+101/365)	0.0185%	15,055.96元
	小計							7,543,035.41元
合計								15,987,232元